



1. 申請人		2. 申請日期	
3. 申請人地址		4. 申請人電話	
5. 集會領導人姓名	6. 集會領導人電話	7. 集會領導人手機	
8. 集會領導人電子郵件地址			
9. 集會領導人地址			
10. 活動日期 (月/日/年)	11. 星期幾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2. 開始時間 包括設置所需的任何時間	13. 結束時間 包括分散和裝車所需的任何時間		
14. 活動性質 (描述活動)			
15. 您先前是否曾申請過許可證? 如果是, 請註明申請日期和申請人姓名。			
16. 活動地點			
17. 您的活動將會吸引多少參與者?	18. 預計巴士數量		
	*如果參與者超過 5000 人, 也需要申請第 18 部分許可證。請見下文。		
19. 公共集會上是否需要以下任何警務服務?			
交通管制	如果有, 請解釋 →		
群眾管控	如果有, 請解釋 →		
20. 現場會有哪些設備和用品?			
標牌、標示牌	桌子, 數量: _____	椅子, 數量: _____	
講檯	燈光設備	橫幅, 尺寸: _____ 數量: _____	
可攜式音響系統	文獻分發	其他, 請在下面註明:	
發電機	洗手間, 數量: _____		
21. 請提供供應上述任何項目的公司名稱和聯絡資訊:			

《在 OGS 管轄、保管或控制下的州有財產上舉行公共集會許可證申請表》
(NYCRR 第 9 篇第 301.6 節) 第 3 頁，共 3 頁

301.6 將州有財產用於舉行公共集會的申請程序。

- (a) 申請使用州有財產舉行公共集會，應由申請人在申請使用日期前至少 30 個曆日，使用專員規定的形式提出申請。申請表必須由申請人或其授權人員簽署，並須列明申請人的姓名、計畫活動的擬辦日期、時間、持續時間、性質和地點、有關活動的詳細說明、預計出席人數的估計以及申請人將提供或專員要求提供以支持活動的任何便利設施的說明。辦公室應在不晚於申請使用日期前五天前對及時提交的申請做出答覆。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專員可以免除核發公共集會許可證的時間限制。
- (b) 除非獲得本辦公室豁免，否則每個申請人都應按照本部分第 301.4 節 (d) 款的規定獲取保險（請見下文第 301.4 節 (d) 款條文）。如果申請人能令人滿意地證明：(1) 某項活動受《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的保護，以及 (2) 此類保險不是經濟負擔太重，就是無法獲得，以至於申請人無法舉辦活動，則可以申請並獲准豁免此保險規定。
- (c) 專員保留要求提供特殊設施的權利，費用由申請人承擔。此類設施可以包括但不限於特殊安全措施、急救設施和足夠的流動廁所。參與者也必須遵守紐約州和地方所有適用的衛生法律法規。
- (d) 公共集會只能在許可證上指定的區域之內，在許可證批准的日期和時間之內，以許可證授權的方式舉行。
- (e) 如果申請遭到拒絕，申請人將被書面告知拒絕的原因，並被告知可以在收到拒絕通知後 15 天以內向專員提交書面申請以對拒絕提出上訴。專員可以推翻、維持或修改原來的決定。專員最晚應該在申請活動時間 24 小時前針對上訴做出書面決定。
- (f) 在審查公共集會申請或拒絕其申請時，專員可能會考慮是否有其他時間、日期、地點或方式來舉行此類活動。
- (g) 專員可以隨時根據本部分第 301.7 節規定的理由撤銷許可證。

301.7 拒絕批准申請的權利。

如果使用州有財產會對紐約州財產的狀況造成損害或不利影響，會限制紐約州業務的正常運作，或會對人身或財產造成明顯的危害，專員保留拒絕申請使用州有財產的任何申請的權利。此外，申請可能由於以下原因被拒絕：

- (a) 事先申請同一時間和大致地點的許可證申請已經或將獲得批准，該許可證授權的活動不合理地允許多次佔用該特定地區；或
- (b) 申請（包括任何必要的附件和提交材料）未完全完成或執行；或
- (c) 申請人未能獲得必要的保險或保險豁免；或
- (d) 申請包含重大虛假或失實陳述；或
- (e) 申請人在法律上不具備訂立合約、起訴或被起訴的能力；或
- (f) 申請人或代表其申請許可證的人以前曾損壞過州有財產，或對紐約州有未償債務；或
- (g) 在過去四年中，申請人曾經違反紐約州使用許可證的重要條款或條件，或曾違反與使用州有財產有關的任何法律、法令或法規；或
- (h) 申請人預期的用途或活動與專員發起並安排在同一大致地點、同一時間的全部或部分時段舉行的計畫互相衝突；或
- (i) 申請人預期的用途或活動與申請的特定地點的指定用途不一致；或
- (j) 申請的地點因其特殊性而不適合預期用途或活動；或
- (k) 預期用途或活動會不合理地干擾他人享用該地點；或
- (l) 參與活動的人數超過特定地點可合理容納的人數；或
- (m) 申請人預期的使用或活動受到法律或本部分的禁止。

301.8 由於無法預見的情況而限制使用的權利。

由於無法預見的業務需要，專員保留在任何時候限制使用州有設施的權利。

301.9 時間安排、取消、與申請的一致性。

設施管理人員應負責安排州有設施的使用。擬辦活動必須在批准的參數範圍之內舉行，包括但不限於所描述的用途、時間範圍、實際區域以及專員所規定的任何條件。如事件或活動與批准的參數不一致，即構成違反本部分規定的行為，可能會被終止。即使批准活動，也不構成紐約州的認可，並且專員可以要求申請人在其材料或出版物中包含適當的免責聲明。紐約州對於在州有財產上發生的任何個人財產損失或損壞或人身傷害概不負責；然而，本細則並不妨礙專員根據《紐約州財政法》第 8(12-a) 節考慮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索賠。

301.4(d) 保險。

要有保險的規定是為了提供充足的資金，以供紐約州和本辦公室針對因為使用本細則規定的州有設施而引起的或以任何方式與其相關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索賠做出賠償。總務廳的政策規定商業一般責任保險的限額為每次事故不少於 \$1,000,000，總計 \$2,000,000，並將紐約州人民、其官員、代理人 and 雇員列為附加被保險人。在任何活動開始以前，必須提交一份專員可接受格式的保險證書給專員，將紐約州列為附加被保險人。經專員事先批准，可為自我保險的政府實體另作安排，但是必須有相當的財務保障。保險證書上指定的被保險人必須與本表第 1 欄中列出的申請人相符合。